

证券代码：874415

证券简称：新亚电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黄增畴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董事会对 2025 年的具体工作，组织编写了《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顺利地完成 2025 年度各项工作。管理层围绕经营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计划，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总经理对 2025 年的具体工作，编写了《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

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编写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亚电通：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财务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5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6 年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

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具体业务要求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的咨询业务，聘期为 1 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近 20 年，是一家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亚电通：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乐进治、卜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亚电通：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乐进治、卜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亚电通：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黄增畴、陈伦林、黄子扬，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乐进治、卜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亚电通：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新亚电通：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乐进治、卜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亚电通：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乐进治、卜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亚电通：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乐进治、卜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亚电通：关于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

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乐进治、卜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亚电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誉华、乐进治、卜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亚电通：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

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独立意见》；
- 3、《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